



播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1016
聯絡人及電話：姚閔升(049)2332161轉3285
電子郵件信箱：sag18@mohw.gov.tw

11665



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55號1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20168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、十三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辦理「籌募104年度『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』」公益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6,0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22日勞職特字第1020081803號函暨教育部102年10月1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56390號函辦理，兼復 貴會102年10月7日伊總會賓字第1021071602號函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各縣市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舉辦愛心園遊會、義賣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、邀請代言人、播放廣告、捷運燈箱、文宣印製、辦理勸募活動、感恩餐會、記者會、演講宣導、網路宣傳、手機捐款、公益短片播放、公益廣播、條碼捐、零錢捐、音樂錄影帶、公益廣播帶、設置零錢箱、張貼海報、結合學校及社會團體、與企業廠商合作等方式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 貴會辦理「籌募104年度『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』」所需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(含專戶封面及內頁)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字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

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另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函復意見（如附件），請據以辦理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檢附貴會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各1組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申請機構登入欄（<http://donate.mohw.gov.tw/>）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